

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洗印染产业提升园 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7日，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洗印染产业提升园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和《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洗印染产业提升园项目位于平阳县滨海新区，用地面积22783m³，按照平阳县印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要求，平阳县原有12家印染企业整合为4家，分别是温州万紫千红印染有限公司、温州泰靛服装有限公司、温州泰然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和平阳森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项目配套建设的日处理能力4000吨的污水处理厂由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供热热源由平阳县电镀园区供热中心引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企业整合情况和周边环境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3月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温州市环

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环评,并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环建[2015]040号)。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2016年8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6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2.1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洗印染产业提升园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免烫定型机不再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工艺废水来源有前处理废水、印染废水、清洗废水、水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等,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厂。项目废水处理工程于2014年8月由平阳县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所设计并安装完成,生产废水通过“物化+生化+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每日运行24小时,设计处理能力4000t/d。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乙酸废气、厨房油烟废气、发电机燃油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由于使用过程中染色机密闭,乙酸废气只是在投料时会有极少量挥发,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油烟经净化后通过设置外置专用烟道通向屋顶高架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专用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避免在房间内的积累。污水处理产生恶臭气体

的构筑物加盖密封，废气收集后经处理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自染色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的运转。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园区北侧，经园区厂房墙体隔音后，对周围影响不大。园区多种植绿化带，车间采用隔音效果好的墙体，在做好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站污泥、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平阳县绿洲生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外运无害化处理。废弃包装纸箱及编织袋外售综合利用；含有或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五）环境应急

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委托编制《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洗印染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送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 330326-2018-011-L。已设置事故应急池 450m³。

（六）在线监测

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设置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监测指标为 COD、氨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六价铬、苯胺类、色度、可吸附有机卤素和二氧化氯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环保部 2015 年 41 号公告执行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测点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测点昼夜间和东侧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均达标,东侧测点夜间测点监测结果未达标。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站污泥、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无害化处理。废弃包装纸箱及编织袋外售综合利用;含有或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委托平阳县绿洲生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42609t/a,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7.13t/a、氨氮 2.713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提出的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污水处理集水池和调节池加盖密封,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排放。

3、污水处理设施加药区设置围堰,并设导排口至调节池。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5、待后续生产设备规模达到75%以上,另行组织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洗印染产业提升园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按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签字:

王峰 沈成林 蔡新华
邱芳对 王性光 陈浩
赵玉梅

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8年7月17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洗印染产业提升园项目环境
保护自主验收会

组织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序	工作单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2	温州市环境学会	江成林	高 2	13952231802
3	温州市环科院	金静		13968798943
4	浙江省海洋渔业环境生态与生物 资源监测检测站	苏利华	高 2	13676257657
5				
6	温州新鸿检测	周宁		13852262810
7	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邱雪婷		18968822777
8	平阳县森峰纺织印染	王中亮		13606773317
9	平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陈浩		15088582857
10	温州森峰纺织印染	陈永喜		13587576189
11	温州泰顺服装有限公司	赵玉梅		13738377088
12				